

規矩

李志明 香港印刷資源中心有限公司營運總監

有一天中午，拜訪完客戶後，經過公司附近一間新開張的茶餐廳，見肚子響了饑餓的訊號，便一枝箭衝進去這間茶餐廳。二話不說叫了一碟焗豬排飯和一杯凍奶茶。在等候我碟豬排飯期間，我四處觀察（這是我的習慣，喜歡觀察周圍的事物），留意到這裡的侍應一律是中年的婦女，她們非常敬業樂業，與客人有講有笑，有一位侍應還一邊送餐一邊哼唱著歌，好不寫意，這間餐廳真有趣。

當我吃完我的午餐後，到櫃位結賬時，看到枱面貼了一張字條：「本店不接受一毫、二毫和五毫子。」我心想，雖然這裡食物的售價以元作單位，不接受一毫和二毫就比較普遍，但五毫子都不收就有點那個。況且這些單方面自定的“規矩”是沒有法理依據的，我當然可不須理會，而給他“碎紙”，但無奈我身上剛巧沒有“碎紙”，就算了吧！

第二天早上，我到了東莞某鎮，拜訪這裡培訓部的一位經理，商談為其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事宜。當我到達這間印刷廠門口，在警衛室登記時，那個警衛要求我拿出證件登記，我以為他因保安理由，只是想登記我的證件號碼，殊不知他抄寫了我的證件號碼後，竟要扣留我的證件，說當我離開時會交還給我。我說不可能留底證件給你，他一味只說：「這是我們公司的規矩，不留證件就不能進去，每個訪客都要這樣。」於是我致電那位培訓部經理說出此事，但那位經理依然這樣說：「這是我們公司的規矩。」那麼，我只好對那個門衛說「還我證件，我不進去吧！」取回證件後，我拂袖而去。

這是甚麼規矩呢？我既然取出身份證給他查看對照相中人，並記下身份證號碼，當發生問題時，便可追查記錄，其實已符合保安需要，但有必要留下訪客的身份證嗎？若我留下身份證，萬一他們說遺失了，那我怎麼回香港呢？再向壞想，萬一在我拜訪期間，不知他們會否把我的證件去複製，甚以做了犯法的事而留下我的身份證，那就水洗唔清。

以上兩件事可反映出，當人們定立規矩時，只單方面照顧自己的利益，設下一些對己有利而對他人做成不便，甚以損害他人權益的事。因此，請大家定立規矩時，不要只顧自己，還須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。🌈

